

HIST5680 僑鄉研究：近代華南與海外的連繫  
2017—2018 年度下學期 期末報告

## 簡論戰後馬來亞華人遣返及其中僑團、僑鄉支援 (1948—1949)

授課老師：蔡志祥教授

學生姓名：陳偉建 (1155087733)

### 提要

英國在二戰後重掌馬來亞，但同時受馬共持續滋擾，終使殖民地政府 1948 年實行十二年緊急狀態。一些被指與馬共有關係的華人，被政府逐出馬來亞並遣返廣東，又因祖籍地問題未能順利回鄉。此時馬來亞和新加坡部分華人社團積極為這些華人作出支援，除捐贈生活物資及向政府抗議外，亦跟汕頭存心善堂等慈善組織聯繫，盡快安排原籍安置。本文以 1948 年政府實施緊急法令至翌年中共建政為時間點，講述政府遣返華人措施以及華人社團、僑鄉組織的相應對策，分析他們如何協助華人回籍，並指出一直以來緊密的華人支援網絡，能夠在不同時代發揮重要作用，顯現華人的互助精神。

關鍵字：馬來亞緊急狀態、難僑、僑團、存心善堂、馬來亞共產黨

## 1. 前言：馬共與華、巫、英共處的社會

所謂二戰後的馬來亞華人遣返，大概是指 1948 年 11 月 25 日起英國殖民地政府宣佈之措施。為防止「不良份子」勢力的增長，政府有權對任何「因協助恐怖份子參加謀殺或非法活動」、「危害本（聯合）邦守法公民所欲維持之和平」的人拘捕，及遣返其出生地。<sup>1</sup>這法令本來針對馬來亞共產黨人士，後來連一些不參與政治的無辜華人也受影響，因為被遣返的大多數是華人，所以可被視為馬來（西）亞反華風波一部分，亦是 1969 年排華前華人社群一大危機。

提起馬來西亞排華行動，就聯想到五一三事件，但華人與巫人以至英人的衝突，卻早在戰時就已經開始。在三年八個月日佔時期，日軍為掃除華人勢力，便積極拉攏巫人群體，賦予更多政治特權，還向他們宣傳反華意識，指出華人各方面的壟斷及壓榨，及應允若局勢平定便讓馬來亞獨立。<sup>2</sup>華人方面在受到各界壓迫之情況下，有部分人加入馬共成立的人民抗日軍，向日軍作報復游擊。<sup>3</sup>在這段時期的兩方對立，大概是這樣形成。

英國於二戰後重回馬來亞，並延續戰前華、巫「分而治之」政策，可是先前日本佔領期間所帶來的政治影響仍然揮之不去，而巫人民族主義抬頭，更是對當地華人構成威脅。1946 年英國提出「馬來亞聯邦」方案，以種族平等原則給予馬來亞公民權利，但引起巫人強烈反對，擔心原先擁有經濟文化優勢的華人會壟斷社會，當時馬來亞北部就已經有巫人襲擊華人事件。<sup>4</sup>經巫、英協商，翌年英國放棄原有計劃，宣佈將成立「馬來亞聯合邦」，改為維持巫人特權，被蒙在鼓裡的華人，開始遷怒英國人，不單發動馬來亞和新加坡大罷工，更讓以華人為主的馬共有機可乘。<sup>5</sup>馬共認為英國放棄種族融和的機會，選擇跟有政治地位的馬來蘇丹一同剝削華人，而新計劃同時加強巫、英政經地位，是帝國主義的延續，為此他們放棄溫和手法，改用武裝暴動推翻政權及「解放」。<sup>6</sup>

1948 年 5 月初，馬共正式發動一連串恐怖主義式的搶劫和謀殺事件，受針對者除了英人，亦有巫人警察、中國國民黨支持者、馬共洩密者，甚至恐嚇警察局長若不驅逐歐籍人和釋放被捕黨員，就莫怪馬共不客氣。<sup>7</sup>暴動開始頭兩個月，就已經有三十多人被殺，單是 6 月 16 日的一次謀殺，就有三位歐籍人喪生，這令殖民地政府意識到巫、英社群受到嚴重威脅，並在七日後宣佈馬來亞進入緊急狀

<sup>1</sup> 《南洋商報》，1948 年 11 月 26 日，第 7 版。

<sup>2</sup> 《大公報》香港版，1949 年 1 月 5 日，第 2 版。

<sup>3</sup> 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亞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頁 32 至 33。

<sup>4</sup> 《南洋商報》，1948 年 12 月 2 日，第 5 版。

<sup>5</sup> 《大公報》香港版，1948 年 6 月 29 日，第 1 版；陳硯棻，〈戰後馬來亞華人公民權與權益之發展〉，頁 42 至 46。

<sup>6</sup> 陳硯棻，〈戰後馬來亞華人公民權與權益之發展〉，頁 56 至 57。

<sup>7</sup> 《大公報》香港版，1948 年 6 月 28 日，第 3 版。

態，開展持續的反擊行動。<sup>8</sup>

長達十二年的緊急狀態中，英國人針對華人社群作出兩大措施，其一是五十年代起設立的「華人新村」，即是將郊區散居的華人集中在一處村落居住，以遏止馬共游擊隊發展。這個措施有不少人討論，例如馬來西亞文平強就村落中的人口變化和當今現況作出深入分析。<sup>9</sup>而另一個就是本文討論的遣返法令，英國人自 1948 年開始執行，直到華人新村的推行為止，可是關於這方面的研究，似乎比前者為少。目前有關馬來亞及馬來西亞華人處境研究，時間點還是集中在抗戰及六十年代，研究對象多數是政府制定的僑務措施或政治、文化地位研究。<sup>10</sup>鑑於戰後華人處境研究較為薄弱和零碎，本文選擇以微觀方式，研究此期間的華人社群，尤其是受到遣返法令影響的「難僑」狀況，以及相關會館、僑領、僑鄉等救濟工作，冀望做到拋磚引玉之效果。

今日新加坡和香港圖書館的舊報紙資料已經公開，並有更多一手資料作更全面的回顧。本文選擇新加坡《南洋商報》、《大公報》香港版 1948 至 49 年報導作為主要材料，有以下三項考慮因素。其一，此時期是國共內戰和東南亞獨立浪潮最關鍵時期，政治風波不斷，左右華僑去留，媒體對此也較為關注，在中共建政後，亞洲國際局勢開始平定，相關報導逐漸減少。其二，《南洋商報》跟華僑關係密切，而《大公報》立場親共，對於難僑會有較多報導和同情。其三，比起採用政府檔案或口述歷史，報紙內容更為精煉而全面，而且容易搜尋。然而這時期的史料仍然比較少，故而採用短論方式，還原當時的簡單輪廓，若有粗疏錯漏之處，還望後續的指正教導。

---

<sup>8</sup> 綜合《大公報》香港版 1948 年 6 月 22、24、28 日、8 月 13 日報導之資料；陳硯綦，〈戰後馬來亞華人公民權與權益之發展〉，頁 56 至 57。

<sup>9</sup> 文平強，〈馬來西亞的華人新村：人口變化的影響與對策〉，《東南亞研究》2012 年第 5 期，頁 73 至 81。

<sup>10</sup> 例子包括：周亞東，〈南京國民政府難僑救濟工作的觀察與思考〉，《安徽史學》2017 年第 4 期，頁 96 至 105；石之瑜、李慧易，〈從「華人性」到「後華人性」——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劄記〉，《展望與探索》2017 年第 5 期，頁 49 至 65。

## 2. 遣返法令下的華人

早在遣返法令實施前幾個月，英國人已密切監察馬共發展情況並頒布一些法令應對。英國殖民高官和軍政領袖經多次商討後，亦在 1948 年夏季推出嚴厲措施，包括加強搜查行動，對違反公共安全行為而知情不報的人士判處十年監禁，以及禁止無牌照帶槍等等。<sup>11</sup>當時遠在英國議會也討論驅逐「恐怖份子」出境的可能性，殖民部大臣發言時，深信馬來亞當局可以加以實行。<sup>12</sup>及後殖民地政府透過廣播，公開指責馬共企圖推翻政權，政府和人民會決意奮戰到底。<sup>13</sup>

關於 11 月尾開始執行的遣返法令是由誰人提起，到目前為止手上沒有任何資料可以明確指出。但據《南洋商報》記載，當時有一個名叫費格遜的種植人公會主席向馬來亞高級專員（即華人指的欽差大臣）葛誼建議，肅清「擾亂地帶」內的社區居民，並將當中的三十歲以下外籍華人驅逐出境。<sup>14</sup>雖然不肯定葛誼有否接納那位英人的建議，但足以反映當時英人已經對華人抱有戒心。正如前述，歐籍人有絕對的政經影響力，有大量財富，擁有左翼思想的同志們，既然在過去為歐籍人日做夜做，不能溫飽，如今卻可以有除之而後快的機會，實現理想的社會主義，這些華人對歐籍人的經濟利益以至人身安全有明顯威脅。<sup>15</sup>值得一提的是，這位葛誼後來也被陳平帶領的馬共份子殺害，可見華人反動力量的強大。

不過無論如何，馬共騷亂局勢漸差，華人成員氣勢如虹，迫使英國向華人施壓。葛誼在 11 月 18 日的聯邦立法會議，宣佈將實施遣返政策，他在翌日簽署這個命令，並交由政府在 11 月 25 日正式公佈緊急法令修正條例第十七條。這政策針對對象定義較為廣泛，除了是政府眼中的馬共「恐怖份子」，跟馬共有關連的嫌疑人士或者曾以物質、情報等方式援助馬共者，亦是要被驅逐的。<sup>16</sup>翌年 1 月，英方又規定被遣返的人士，其家屬亦不得留在馬來亞，同樣要被驅出境。<sup>17</sup>政府找出這些人的一種方法，就是深入郊區菜園，尤其是日治時期才開墾的華人，即所謂的「墾民」，因為政府認為馬共的糧食來源，大概來自這些人。驅逐他們能夠切斷馬共的補給，可是卻成為當地華人的一大噩夢。

自 1948 年第一批共五十二人被遣返開始至翌年 2 月底，共 1,654 人需離開馬來亞，<sup>18</sup>到 9 月增至 4,545 人。<sup>19</sup>要分析遣返法令下的華人處境，可以從初期的行

---

<sup>11</sup> 《大公報》香港版，1948 年 6 月 29 日，第 3 版。

<sup>12</sup> 《大公報》香港版，1948 年 7 月 4 日，第 3 版。

<sup>13</sup> 《大公報》香港版，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3 版。

<sup>14</sup> 《南洋商報》，1948 年 10 月 30 日，第 7 版。

<sup>15</sup> 《大公報》香港版，1948 年 7 月 2 日，第 7 版。

<sup>16</sup> 同註 1。

<sup>17</sup> 《南洋商報》，1949 年 1 月 24 日，第 7 版。

<sup>18</sup> 《南洋商報》，1949 年 2 月 23 日，第 5 版。

<sup>19</sup> 《南洋商報》，1949 年 9 月 7 日，第 7 版。

動開始講起，殖民地政府有執行的能力，卻缺乏足夠的善後配套，以致被遣返的華人回到中國時，處境較為淒慘。據報章內容，可大概分析到這些華人的遭遇：

(a) 華人被隨便標籤及拘捕，失去應有尊嚴

在這幾年政府的拘捕，雖然的確有效地遏止馬共的增長，但這成果背後，代價就是有不少無辜華人突然被扣上標籤。回顧第一批被遣返華人，他們是有共產黨背景，主要來自基層，亦經過上訴程序才確定要驅逐出境。<sup>20</sup>不過馬共成員來自基層，令政府無法分辨平民和共黨份子，故此隨後幾批有濫遣返的現象。1949年2月尾的一次較大型遣返行動，據當時難僑聯名聲明稱被「不分男女老幼，一概包圍拘禁，屋宇財物，悉被放火焚燬」，更謂「錯指難僑等為共產黨，更是啞子吃黃連，有口難分皂白。〔……〕查難僑等一向安份守己，不圖突遭橫禍，痛苦之情，筆難形容」。<sup>21</sup>他們當中更有三分二人是兒童，因為兒童不太清楚共黨理念和自身處境，在年紀輕輕就需要離開家園，對他們日後影響實為不少。<sup>22</sup>

那些華人除了要遭遣返，亦背負著共黨份子的罪名到中國，他們在馬來亞受到歧視之餘，有些人也被政府頒令不能再返回馬來亞，否則會受牢獄之災。再加上他們資產受掠奪或被毀，其對馬來亞貢獻成果亦全被抹清，只能衣衫襤褸倉猝離開，令他們尊嚴受損。1949年7月的遣返行動，記者形容難僑「衣履不整，只穿單衣，短褲或薄衫一件」，並引述其中一名難僑謂他們是「被放逐」。<sup>23</sup>當時他們旅途中除了要跟其他乘客分隔，去到香港亦被拒絕登岸，對他們來說可算是一種侮辱。就算這些人最後能夠登岸，他們可能要面對的是舉目無親的「無家」局面，或者因為不清楚祖籍地而不獲同鄉重視，會讓他們感到徬徨無助。

(b) 遣返途中環境惡劣，難僑大多身無分文

由於遣返法令推行較急，從拘捕到遣返中國的流程較快，很多難僑離開家園時帶的物資不多，有些更是身無分文隻身離開。他們一般先集中在某地拘留營居住，獲分配少量食物，再由英方安排的客輪離境，可是遣返人數太多，又要擠在有限的空間內，數日旅程的衛生環境較為惡劣。

《南洋商報》和《大公報》都記載1949年2月尾的五百餘華人遭遣返過程，這批來自雪蘭莪的人本身擁有的資產、存款已經被燒盡，無論他們是自願遣返抑或被驅逐者，他們只能帶煮食用具、草蓆、空罐、襤褸和不多於四十五元的金錢。

<sup>20</sup> 《南洋商報》，1948年12月8日，第7版。

<sup>21</sup> 《大公報》香港版，1949年3月1日，第4版。

<sup>22</sup> 《南洋商報》，1949年2月25日，第7版。

<sup>23</sup> 《大公報》香港版，1949年7月17日，第3版。

他們先被關進拘留營，然後乘火車到巴生港並由捷豐輪載走。<sup>24</sup>他們自稱飢寒流離，第一是因為他們以為無法從家屬接濟物資，糧食消耗淨盡，第二是回到中國後不知棲身之處，無法從親戚取得援助。至於 7 月的一次，難僑的遭遇也是差不多，他們「大多數都喊冷，因為船上沒有毡子，雖然食米和飲料水都還充足。他們一文不備，所以也沒有任何計畫」。<sup>25</sup>

那些被遣返的難僑，大多是收入不高的農民或基層勞工，如今又遭遣返，處境可想而知。儘管政府透過特別社會福利部隊提供食物及補貼，作為人道支持，但對他們來說仍是杯水車薪，因為航程比現代的較長，而且到中國後又需要短時間內安頓，才能維持生活，所以他們的壓力非常大。如果獲得家屬和同鄉的聯繫，還可以較快恢復原本生活。只是大多數被遣返的華人，他們的祖先因在早期離開中國，而已經切斷跟祖籍地的聯繫，在被遣返前後又要跟當地親友離別，或者孑然一身走入拘留營，造成當時回到中國時無助之局面。

#### (c) 登岸點不適當，致難僑難以回籍

遣返法令的另一大弊端，就是當局沒有做好祖籍地調查，而將華人一次過送到某一個地方。在早期英方安排的客輪，主要到達汕頭，但馬來亞華人祖籍地甚多，西至廣西、東至福建也有。在 1949 年上半年共八次遣返行動中可看到，幾乎每次遣僑，非粵東（潮汕地區）華人佔比超過一半，而英方竟然送他們到粵東，令僑領無法接受（詳見第九頁）。如果一次過接載到一個港口，容易令難僑無處容身，衍生難僑舉目無親等不少問題。

當局一律送到汕頭等地，除了令難僑長途跋涉，亦加重廣東當地人員的行政負擔，而善堂亦需增加額外成本來幫助難僑回籍。由於汕頭存心善堂多次致函投訴馬來亞胡亂遣返，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在該年 4 月決定向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轉達政府分別送華僑到原籍的要求。<sup>26</sup>往後即使馬來亞的會館、僑領、及後來成立的馬華公會，曾多次向殖民地政府反映問題，而政府亦應允會先做調查才安排遣返，但據報導內容，情況沒有大改善。

---

<sup>24</sup> 同註 21；《南洋商報》，1949 年 2 月 25 日，第 8 版。

<sup>25</sup> 同註 22。

<sup>26</sup> 《南洋商報》，1949 年 4 月 11 日，第 5 版。

### 3. 馬新僑團和廣東組織之仗義相助

本節會提及馬來亞和新加坡華人社團、廣東僑鄉組織的相應對策，分析他們如何協助受遣返政策影響的華人回鄉。當然，中華民國政府在當時也透過領事館嘗試向這些難僑伸出援手，例如怡保領事馬天英在遣返政策實施前夕，召集社團商討援助華僑政策，雪蘭莪領事李琴也派人調查華僑情況。<sup>27</sup>可是中國已經陷入國共內戰，經濟動盪，僑務委員會無暇處理馬來亞事務，而領事館受緊急法令所限，無法得知受影響華僑資料，令到這些領事有心無力，後來更只能呼籲華人自救，自行參與救僑工作，這後來間接促使馬華公會的成立，以處理難僑等問題。<sup>28</sup>

所以，我們在當時的報章幾乎找不到中國政府和領事館的救援，反而是來自馬新僑團、僑領的熱烈響應，就是他們的努力加上其他華人的支持，讓難僑受影響的程度減至最少，而這些難僑在廣東得到存心善堂等著名組織的即時協助，能夠在短時間內得到安置。這不難解釋這些僑團和馬華公會，後來在中華民國領事館關閉後，取代後者成為馬來亞華人信賴的對象。針對上述的遣返政策，他們一方面透過向殖民地政府爭取難僑獲得更好的對待，另一方面則與僑鄉組織、善堂緊密聯繫，並作出物資收集和支援，形成了強而有力的支援力量。

#### (a) 僑團向英方的爭取

馬來亞僑團早在十二年緊急狀態實行之初就已經關注華僑處境問題，當時僑領陳嘉庚投書華社和媒體，表達對局勢的關注，亦擔憂一旦社會動亂，既影響華人的生計，亦對故鄉接濟受到拖累，因此呼籲華人團結維護社會和平。<sup>29</sup>陳嘉庚的感言為當時的社群帶來鼓舞作用，成為推動華人自救的一大動力。在遣返政策實施後，華社也透過《南洋商報》公開發表意見，希望當局重新檢視政策，避免濫捕和遣返良民以致生靈塗炭。<sup>30</sup>

除了上文提到送華僑到原籍的要求，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在這次華人危機中扮演積極角色。士乃中華公會亦因柔佛驅逐華人之緣故，邀請了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視察難僑和找馬六甲領事程家驊求援，又託總商會主席楊溢璘向警察總監請願，要求先行審問才作驅逐。<sup>31</sup>而馬華公會向森美蘭當局反映難僑無處棲身的問題，並獲官員答覆，允許部分人的家屬可先多留馬來亞半年，才隨難僑赴華。

---

<sup>27</sup> 黃辰濤，〈爭取海外力量：中華民國外交、僑務、黨務在新馬的運作（1945—1957）〉，頁 24 至 25。

<sup>28</sup> 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亞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頁 61 至 62。

<sup>29</sup> 《大公報》香港版，1948 年 7 月 29 日，第 3 版。

<sup>30</sup> 《南洋商報》，1949 年 1 月 24 日，第 7 版。

<sup>31</sup> 《南洋商報》，1949 年 1 月 31 日，第 8 版。

另一方面，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曾向英方爭取，向被逐華人給予足夠川資離開馬來亞，甚至在 1949 年 3 月趁後來成為英國首相的保守黨艾登到訪馬來亞的時候，向對方請願並要求英國盡快改善馬來亞緊急條例措施及防止排華事件。<sup>32</sup>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是新加坡最大的華商組織，他們為馬來亞受難同胞伸出援手，發揮商人的強大而積極的力量，後來他們也跟馬華公會合作處理無辜僑胞問題，透過爭取釋放和發還資產，令部分原本要被遣返的華人重獲尊嚴和自由。

### (b) 物資收集和支援

針對部分難僑身無分文的問題，馬來亞和新加坡社區都有大大小小的募捐活動。他們為同胞捐款的慷慨精神，早已在抗戰時期表現出來。1949 年初汕頭的寒潮，新加坡華僑也發動善心，捐款資助建庇護所和捐贈寒衣、糧食等等，也反映華僑之團結。<sup>33</sup>在當時遣僑實行後，報章見到一些難僑的呼籲，已經在上文詳細說明，雖然找不到實際的募捐數字，但從報章上汕頭善堂的匯報，反映到募捐的成效甚為理想，至少善堂面對大批難僑滯留，他們都能夠調動大量人手快速安置。

在 1949 年 2 月遣返行動中，存心善堂來函新加坡中華善堂救濟總會，當時他們講述因難僑膳宿交通開支龐大，而轉達募捐請求，希望馬新善長慷慨捐輸，結果引起胡文虎等著名僑領支持，而胡氏本人也先捐一千元支持。<sup>34</sup>至於新山中華公會也在難僑出發前獲得數百元善款，向四十三名身無分文者發放川資作為支援。<sup>35</sup>而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亦通過向被遣返難僑發放資助，又成立特別組織募捐，其首宗獲得的善款是南洋女中學生自治會的三百多元。此外，華僑還通過向其他僑團捐獻生活物資如糧食、毛氈等物資，支援難僑赴華旅程的生活需要。<sup>36</sup>

在汕頭方面，存心善堂等慈善組織在難僑抵達後作出即時招待，又先安排膳宿等事宜，直到數日後難僑走上回籍之路為止。這些事宜都透過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公報而轉達，而且跟馬新華人的捐輸相呼應。

### (c) 廣東善堂的安置

難僑回籍的問題一直是遣返法令的一大弊端。二十世紀的海外華人雖然開始留在外地落地生根的觀念，但當難僑無法扎根海外而需要回到中國，而抵達後又無處容身，也是無法接受的事，廣東的善堂見到這狀況，決定為他們盡快安置回籍，成為了難僑與祖籍地聯繫的橋樑。存心善堂等大型機構，通常會向這些人詢問其

<sup>32</sup> 《南洋商報》，1949 年 3 月 29 日，第 5 版。

<sup>33</sup> 《南洋商報》，1949 年 1 月 26 日，第 6 版。

<sup>34</sup> 《南洋商報》，1949 年 4 月 14 日，第 5 版。

<sup>35</sup> 同 18。

<sup>36</sup> 同 32。



背景和可以聯絡的親人後，然後進行尋根調查和通訊，待他們確認故鄉位置後，便安排交通送難僑歸去，過程持續數日。如果難僑是隻身赴華而又沒有親人，或不知故鄉何處，亦會交由地方慈善組織另行照料。他們每次處理遣僑後的報告，可以證明其工作成果，「表一」就是經整理後的難僑籍貫資料，可以作為參考。

除了在汕頭當地的工作，他們亦跟馬新僑團互相聯繫，成功建立一個連接東南亞的慈善網絡。上文亦提過存心善堂在處理難僑祖籍地一度出現困難，以致要致函新加坡僑團反映當局問題，也是他們工作的一部分。同時亦透過分工，去解決難僑從起程到回鄉的生活問題，例如新加坡中華善堂救濟總會成立潮汕貧民委員會，負責照顧難僑起程需要和詢問家鄉資料，並致函給予存心善堂相關客輪和乘客資料，準備接收難僑，而存心善堂派人即時接收和做好後期工作。<sup>37</sup>所以，善堂不單負起當地慈善事業的責任，亦成為廣東和馬來半島兩地的聯繫者，亦發揮僑胞有難、僑鄉支援的角色，在國共內戰後期的廣東發揮穩定社會的作用。

表一：1949年3至6月汕頭存心善堂公布接收馬來亞難僑之籍貫一覽<sup>38</sup>

次數	日期	輪船名	總人數	粵東 (註 1)	粵中 (註 1)	廣西	福建	非粵東 人佔比
#1	2/3	捷豐	573	? (註 2)	?	?	?	?
#2	15/3	捷豐 捷盛	761 (註 3)	370	381	0	10	51%
#3	15/5	豐祥	127	108	19	0	0	15%
#4	23/5	萬利士	262	110	152	(註 4)	0	58%
#5	6/6	萬利士	412	150	262	(註 4)	0	64%
#6	17/6	昆明	185	77	100	8	0	58%
#7	17/6	海利	306	115	175	6	10	62%
#8	30/6	豐祥	337	116	196	22	3	66%

註：

- (1) 粵東即潮汕地區，指海陽、潮陽、揭陽、普寧、澄海、饒平、惠來、豐順、梅州、大埔等地；粵中指廣州、惠州、海陸豐、河源等地。
- (2) 關於第一次共 573 名難僑資料，由於馬、粵兩方都沒有資料而未能得知。
- (3) 《南洋商報》3 月 17 日之報導將第二次遣僑視為兩批人，由於該日報導公布難僑籍貫資料不齊全，故改為參考 4 月 14 日之數字並合併為同一批次處理。
- (4) 已包含在粵中人士數字在內。

<sup>37</sup> 《南洋商報》，1949 年 3 月 17 日，第 5 版。

<sup>38</sup> 綜合《南洋商報》，1949 年 4 月 14 日、6 月 6 日、7 月 5 日、8 月 1 日之資料。

#### 4. 結語：緊密的華人支援網絡

本文旨在透過報章的文本研究，著重分析 1948 至 49 年馬來亞華人遣返行動中的華人社群，尤其是受到法令影響的難僑狀況，以及相關會館、僑領、僑鄉等救濟工作。無可否認，政治意識和族群之間的矛盾，往往造成不少民眾和家庭受到不必要的人禍，但是我們又不能因為問題的嚴重性而誇大人性的醜陋。在某些人受到離開家園的苦痛同時，亦有些人願意伸出援手，解決對方生活需要，展現了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人性光輝。

難僑之所以很快得到安置回籍，其實是一直以來緊密的華人支援網絡發揮到作用。早在十九世紀末期，華人已經在世界各地建立不同的宗親會、同鄉會、會館、地緣商會，最初的目的就是為離開中國本土的華人作聯誼維繫，後來華人活動日漸頻繁，便開始與僑鄉的地緣、血緣團體、善堂建立溝通橋樑。例如，當時海外興起「原籍安葬」安排，當海外華人死後，便透過海外會館通知香港東華醫院，再由醫院通知僑鄉組織轉運其遺體，並實現海外華人落葉歸根的意願。這項服務除了成功建立成熟的骨殖運輸通路，亦反映華人構建支援網絡的力量。<sup>39</sup>

相比起早期的「原籍安葬」，數十年後的馬來亞華人遣返之支援規模則較為細小，亦比不上抗戰時期大量華人踴躍捐輸的盛大場面，但是因華人已經有完善的溝通管道，令到英國當局突然頒布命令時，各方華人都能及時關注。正當中華民國政府和僑務委員會都因為政治緣故而幾乎陷入停頓，民間的僑團、僑鄉組織便能發揮本能，不單擔起中國政府本來的僑務工作，向英方談判和爭取提供更人道的待遇，並照顧遭難的同胞，及積極聯絡僑鄉社群，安排難僑回中國後的大小事務，這樣令各方面皆有得益，而僑團更可以贏得同胞掌聲。

我們可以總結這次遣僑事件中，英國殖民地政府因政治而拆散不少華人的家園和資產，令這些有馬共「恐怖份子」標籤的人身無分文、舉目無親。而由馬新僑團、廣東善堂建立的支援網絡，則能夠突破政治上的隔閡，為難僑重建應有尊嚴，而且盡其所能協助他們尋找故土，重新發展。再加上其他僑胞大大小小的捐獻，加快支援流程，最終讓難僑不用一個月便有著落。

隨著中共建政和華人新村的推行，英方不再積極將華人遣返中國。到底這個遣返政策是否有效達到剿共效果，本文無意去爭論。但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就是有些華人不願離開馬來亞，並視當地為他們的真正家園，他們或許認為自己是華人，但實際上他們以馬來亞作為生活上的依靠。對這些人的身份認同問題，以及難僑回到中國後如何重塑身份，是可進一步的探討的議題。

---

<sup>39</sup> 詳情參考葉漢明，《東華義莊與寰球慈善網絡：檔案文獻資料的印證與啟示》，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9年1月。

## 5. 參考資料

原始資料：

- 《南洋商報》，1948 至 49 年。
- 《大公報》香港版，1948 至 49 年。

專書及論文：

- 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亞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碩士論文，2003 年。
- 陳硯荼，〈戰後馬來亞華人公民權與權益之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碩士論文，2010 年。
- 文平強，〈馬來西亞的華人新村：人口變化的影響與對策〉，《東南亞研究》2012 年第 5 期，頁 73 至 81。
- 周亞東，〈南京國民政府難僑救濟工作的觀察與思考〉，《安徽史學》2017 年第 4 期，頁 96 至 105。
- 石之瑜、李慧易，〈從「華人性」到「後華人性」—馬來西亞華人研究筭記〉，《展望與探索》2017 年第 5 期，頁 49 至 65。
- 黃辰濤，〈爭取海外力量：中華民國外交、僑務、黨務在新馬的運作（1945—1957）〉，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 葉漢明，《東華義莊與寰球慈善網絡：檔案文獻資料的印證與啟示》，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